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02號

原告 大元國際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易達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

被告 狂人軍規戶外用品行即劉尚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29萬162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主張之房地價款核定為451萬854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29萬1621元+111年11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10日止計算之利息22萬69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7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